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本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募集资金是指:公司通过公开发行证券(包括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股、增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以及非公开发行股票向投资者募集并用于特定用途的资金。

第三条 公司必须按照招股说明书或募集说明书所列用途使用募集资金,未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不得改变,并按要求披露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和使用效果。

第二章 募集资金的存放

第四条 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坚持集中存放,便于监督管理的原则。

第五条 公司募集资金在具体存放时应该遵照以下规定执行:

(一)募集资金应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帐户进行管理,专款专用,专户存储;

(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应及时办理验资手续,由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

(三)公司认为募集资金数额较大,结合投资项目的信贷安排确有必要在一家以上银行开设专用账户的,在坚持集中存放,便于监督原

则下,经董事会批准,可以在一家以上银行开设专用账户,同一投资项目的资金须在同一专用账户存储;

(四)保荐人在持续督导期内有责任关注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及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公司应支持并配合保荐人履行职责。

第三章 募集资金的使用

第六条 募集资金的使用,应与招股说明书或募集说明书所列项目相一致,原则上不能变更。

第七条 募集资金使用项目具体实施时,须指定各项目的负责人,实行由各项目负责人负责的管理制度,并对经理办公会负责。项目具体负责人应根据分管的具体项目组织编制好详细的项目实施计划、项目进度、资金开支计划,并在经理办公会讨论通过后组织实施。

第八条 项目负责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要随时掌握项目的进度和资金开支使用情况,严格按计划开支,杜绝浪费,发挥资金的使用效果。

第九条 项目完工后,项目负责人应负责编制项目决算书,组织有关部门进行项目竣工验收和资金支出的审查,经有关部门汇签后,办理项目竣工手续,同时办理相关的财务手续。

第十条 项目竣工投入使用后,主管领导应组织相关部门跟踪项目使用情况及产生的效益情况,不断完善项目的使用效果,提高经济效益。

第十一条 因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可能产生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时,对于不超过本次募集金额 10%的闲置募集资金,经董事会批准后

可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对于超过本次募集金额 10%以上的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时，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独立董事、保荐人须单独发表意见并披露。

第十二条 闲置募集资金在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时，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第十三条 公司募集资金不得用于委托理财、质押贷款、委托贷款或其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投资，禁止对公司具有实际控制权的个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关联人占用公司募集资金。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应对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进行监控，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按照规定的计划进度实施。

第四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变更

第十五条 对确因市场变化，需要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时，必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并报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变更投资项目。

第十六条 公司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向原则上应投资于主营业务。

第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应审慎进行拟变更后的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第五章 募集资金的信息披露

第十八条 公司应在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中披露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第十九条 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应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予以公告。

第六章 募集资金的监督

第二十条 公司审计室每个季度应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并及时向董事会汇报检查结果。

第二十一条 公司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投向及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发表独立意见。

第二十二条 公司独立董事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并可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审计。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